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蘇雅婷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100497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1125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」決賽報名期程，請
轉 知貴校參賽團隊及參賽者並協助公告，詳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11月12日藝演字第
1130003523號函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
本市113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(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)自113年11月20日9時起開放，請取得決賽
代表權之團體及個人，於113年12月16日(星期一)前至前開
網站完成報名。
- 三、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，以及個人項目請將核章後紙
本報名表逕寄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辦理（地址：330
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）。
- 四、凡取得全國代表權，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名
及書面報名表送達西門國小），視同棄權，由遞補者依序

學務處

113/11/13 10:59



1130007695

無附件



遞補，請貴校協助轉達參賽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又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人員，電話（02）2311-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11/13
10:42:46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